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0版)

4.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应认定为,要让上述股权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做出的决策,已经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手续。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终止之日止。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公司拟以出售22,775.61万元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1.公司拟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12.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神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拟以出售22,775.61万元受让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此项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报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4.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5.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9.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10.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11.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1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15.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16.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17.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1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21.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2.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23.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2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27.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8.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29.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3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33.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4.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35.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3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7.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39.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40.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41.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4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3.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45.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46.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47.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仍处高位的情况下,现有的行政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

(3)资金风险。公司的资金余额相对不足,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需要长期且充足的資金支持。目前,公司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难度增加。

(4)经营风险。房产行业开发周期较长,项目开发的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不断攀升,将压缩项目盈利空间。房产销售受宏观调控、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4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董事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回避,独立董事李元义先生、王伟先生、陈国华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股东李孝生、李孟海先生、崔建峰先生、朱峰先生回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以实施,股权转让价格将变更至公司持有的河南神火地产100%的股权。

51.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41,7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52.根据《国资法》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此项交易尚须报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后实施。

53.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在于: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的影响。

(2)房产销售价格下降风险。自2010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调控措施。2013年以来,政府对房价实行松绑政策,推动机制不断创新出整体模式,调控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在热点城市房价